

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之法律制度6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290.htm)

[B4_E7_9B_91_c59_6472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290.htm) 本着早复习、早准备的思想，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梳理了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之法律制度，以供大家全面复习。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第六节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不履行是指当事人不能履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适当履行则包括不履行以外的其它所有违约情况。对于违约产生的后果，并非一定要等到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后才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对于预期违约的，当事人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所谓“预期违约”，指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是《合同法》严格责任原则的重要体现。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1.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是指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具备的要件。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只要当事人有违约行为，即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严格责任原则还包括，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责任后，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再按照法律或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约定解决。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错误而导致损失后，发包人应首先给承包人以相应损失的补偿，然后再依据设计合同追究设计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合同法》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是以补偿性为原则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弥补或者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对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合同法》规定，赔偿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是，违约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也具有惩罚性。如：合同约定了违约金，违约行为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违约金；约定了定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定金等。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继续履行

继续履行是指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否承担了赔偿金或者承担了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都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在自己能够履行的条件下，对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

2．采取补救措施

3．赔偿损失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赔偿办法。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与赔偿损失不能同时采用。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则应当按照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5．定金罚则

当

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是，这两种违约责任不能合并使用。

四、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责任承担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